

定 稿

離島區議會地區基建及發展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2026 年 2 月 9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吳彩華先生, MH

副主席

劉淑嫻女士

議員

何紹基先生

何進輝先生

余漢坤先生, MH, JP

吳文傑先生

周元谷先生

許振隆先生, MH

郭慧文女士

黃文漢先生, MH

黃秋萍女士, MH

葉培基先生

劉展鵬先生

劉舜婷女士

增選委員

李永富先生, MH

應邀出席者

翟學良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23 (南拓展及可持續大嶼)
區君顯先生	地政總署 產業測量師／東涌 1(離島地政處)
林淑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1

列席者

莫望塵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庾家豪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20 (南拓展及可持續大嶼)
陳冠恒先生	規劃署 高級城市規劃師／離島 2
王淑雯女士	運輸署 工程師／大嶼山發展

秘書

李卓軒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因事缺席者

黃漢權先生

~~~~~

###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介紹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20 (南拓展及可持續大嶼)庾家豪先生，他接替楊志遠先生。

2. 黃漢權議員因身體不適缺席會議且未能在會議舉行前呈交缺席會議通知書。會議根據《離島區議會常規》，同意黃議員的缺席會議申請，並請他於會議後補交書面申請。

(會後註：黃漢權議員於 2026 年 2 月 9 日下午以書面形式向秘書處呈交缺席會議通知書。)

## I. 通過 2025 年 12 月 16 日的會議紀錄

3.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紀錄已收錄政府部門的修改建議，並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審閱。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修訂建議，並一致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 II. 跟進事項

### a) 有關善用東涌的土地資源的提問

4. 主席表示，規劃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及離島地政處已更新了清單，詳列東涌區內各幅土地的規劃用途、預留土地的部門，以及相關工程的預計動工日期。他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離島 2 陳冠恒先生；土拓署高級工程師／23 (南拓展及可持續大嶼)翟學良先生、高級工程師／20 (南拓展及可持續大嶼)庾家豪先生；以及地政總署產業測量師／東涌 1(離島地政處)區君顯先生。

### 5.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a) 委員關注東涌第 24A 區松仁路迴旋處公共停車場的預計完工日期及東涌第 29A 區市鎮公園的開放日期。

(b) 委員詢問東涌第 59A 區臨時停車場的招標日期及東涌第 89 區(南面)用作臨時停車場用途的終止日期。

(c) 現時東涌第 2B 區土地由 2007 年開始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用作臨時園景區，過往園景區曾開放予公眾使用，惟現在限制市民進入，因此委員詢問署方能否重新開放園景區給公眾使用，以及第 2B 區的長遠發展用途。此外，委員關注東涌第 107 區政府聯用綜合大樓的興建進度及設計。

(d) 委員關注東涌第 107 區港鐵臨時工地地盤對周遭環境的影響。委員亦反映，裕東路港鐵東涌西站地盤出入口外擺

放了不少重型機械及水馬，阻塞裕東路的交通。此外，委員亦關注東涌第 52 區休憩用地的興建進度。

(會後註：就東涌第 107 區港鐵臨時工地地盤對周遭環境的影響，秘書處已於 2026 年 3 月 23 日向提出建議的委員轉交港鐵的回覆。)

此外，東涌新市鎮擴展—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第二階段)自 2025 年 4 月起陸續動工，當中包括興建長約 1.8 公里的海濱長廊(位於部分第 52 區用地)，為居民提供綠化及康樂設施。)

6. 區君顯先生表示第 59A 區臨時停車場項目的招標工作將於本年 3 月 18 日或之前展開。離島地政處沒有收到有關終止使用第 89 區(南面)臨時停車場的通知。

7. 翟學良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東涌第 24A 區松仁路迴旋處公共停車場將於 2026 年 3 月竣工。
- (b) 東涌第 29A 區市鎮公園已於 2025 年 12 月完工。土拓署已於 2026 年 1 月與康文署及建築署驗收公園，待土拓署完成執修工作後，公園將交由康文署管理。
- (c) 署方將於會後向相關組別的同事轉交委員對於裕東路港鐵東涌西站地盤出入口外擺放重型機械及水馬阻塞裕東路交通的意見，以作跟進。

(會後註：土拓署已向裕東路附近地盤，當中包括房屋署及港鐵轉達委員的意見。)

8. 庾家豪先生表示土拓署已因應東涌第 59A 區興建臨時停車場項目就周邊道路作出安排。目前，錦東街近第 59A 區出入口的相關行車路已開放使用，而行人路工程亦大致完成。署方會與離島地政處保持緊密聯繫，配合臨時停車場項目的招標工作，預計行人路可望於 2026 年 3 月開放予市民使用。

9. 主席請秘書處就東涌第 2B 區的園景區能否重新開放給公眾使用、第 2B 區的長遠發展用途以及東涌第 107 區聯用綜合大樓的興建進度致函康文署。至於第 107 區聯用綜合大樓的具體設計事宜，主席建議委員考慮於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會議中提問，以便詳細討論。

(會後註：康文署的書面回覆已於 2026 年 3 月 25 日轉交各委員參閱。)

b) 有關興建東涌道北至順東路的連接路的提問

10. 主席表示，委員會在 2025 年 12 月 16 日的會議上，將此議題納入跟進事項。他請運輸署就裕東路及松仁路十字路口的交通事宜，向委員提供相關數據，以便討論。此外，委員於上次會議中建議署方研究興建東涌道北至順東路的連接路，以及研究在裕泰苑以東興建道路接駁至大嶼山北分區警署附近的裕東路，主席請土拓署就有關建議向委員提供具體回覆。

11.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運輸署工程師／大嶼山發展王淑雯女士；以及土拓署高級工程師／23 (南拓展及可持續大嶼)翟學良先生。

12.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a) 委員建議興建東涌西至南大嶼的連接路，以解決目前單靠裕東路作為連接路的問題。

(b) 土拓署在裕東路正進行多項工程，尤其是在裕東路及松仁路十字路口至裕東路及順東路十字路口的路段。工程進行期間，裕東路由逸東邨往東涌市中心的路段由原來的雙線行車改為三線行車，以便工程車輛出入東涌西的工程地盤。委員建議，東涌西的工程完成後，裕東路永久保留三線行車，以解決裕東路的交通擠塞問題。

(會後註：有關意見已於 2026 年 3 月 5 日進行實地視察時討論。運輸署與土拓署及有關部門會積極跟進於裕東路 (大約介乎順東路及松仁路之間)東行方向增設一條行車

線的建議。)

- (c) 由東涌市中心往逸東邨之間的一段裕東路是雙線雙程行車，在裕東路南行近其與松仁路的十字路口經常塞車。裕東路南行的車輛經常堵塞在十字路口，不能駛入右線等候右轉。因此，委員請相關政府部門研究改善上述路口。

(會後註：有關意見已於 2026 年 3 月 5 日進行實地視察時討論。運輸署與土拓署及有關部門會積極研究延長裕東路右轉入逸東邨行車線的技術可行性。)

13. 王淑雯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運輸署已派員於一月份的一個平日早上交通繁忙時段，在裕東路及松仁路的十字路口統計車流，相關數據如下：

- (一) 松仁路南行行車暢順，未見車龍；
- (二) 松仁路北行有大約 30 米的車龍；
- (三) 裕東路北行有大約 30 米的車龍；及
- (四) 裕東路南行有大約 300 米的車龍。

- (b) 在上述四個行車方向中，雖然松仁路北行及裕東路北行都觀察到有大約 30 米的車龍，但在每次綠色燈號亮起時段都足以完全疏散車龍。然而，在裕東路南行方向的車龍，單次綠色交通燈號亮起時段不足以疏散長達約 300 米的車龍。

- (c) 在裕東路南行近上述十字路口的位置，現時局部擴闊為三條行車線，分別為左線「左轉」、中線「直去及右轉」和右線「右轉」。在左線(即裕東路往松仁路南行／東涌道方向)，署方觀察到綠色燈號亮起時段能夠滿足行車需要，疏散車龍。在中線(即裕東路往松仁路北行或直往裕東路南行方向)，署方觀察到塞車情況較嚴重，原因是不論直去或右轉的車輛，都需要在中線排隊；而右線雖然有 50 米的行車線，但由於很多車輛在中線排隊，因此右轉車輛並未能夠駛入右線等候右轉。

- (d) 署方亦分析了使用上述十字路口在裕東路南行直行的車輛種類。就署方觀察，一小時裡有 362 輛車輛經過，其中約四分之一是私家車，約四分之一是巴士，約四分之一是中型及重型貨車，餘下約四分之一是其他車輛(例如：電單車、的士、輕型貨車等)。

14. 翟學良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就委員建議興建東涌道北至順東路的連接路，土拓署的顧問公司已完成初步評估，預期有關項目會涉及大量基礎建設工程及徵用多個山墳，連接路亦只能接收從馬灣涌村分流的少量交通。根據東涌新市鎮擴展(東涌西)工程的交通評估報告，東涌西工程完成後，裕東路和順東路交界至裕東路和松仁路交界的交通擠塞情況預期會改善。在有效運用資源的考慮下，署方現時沒有計劃興建題述的連接路。
- (b) 就委員建議興建東涌西至南大嶼的連接路，南大嶼生態康樂走廊的交通流量預計主要集中在非繁忙時間，不會對東涌市中心的交通造成顯著影響。署方現正跟進於 2024 年就南大嶼生態康樂走廊研究舉行的公眾參與活動及發展商於 2025 年就有關項目提交的市場意向書。署方會就當中的意見和建議與持份者保持溝通，並制定相關的建議。若有關項目有進一步的交通評估，署方會與運輸署保持密切聯繫。
- (c) 就委員提出裕東路永久擴至三線行車的建議，由於必須得到其他政府部門的同意，而且有關建議亦涉及技術問題，因此署方會於會後回覆秘書處。

(會後註：與以上 12(b)段相同。)

15.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除了南大嶼生態康樂走廊項目外，「機場城市」的發展項目亦進行得如火如荼。委員請相關政府部門根據東涌將來人口及車流的預計數字作規劃。

- (b) 運輸署提及裕東路的南行車線在早上交通繁忙時段出現約 300 米車龍，車龍不但阻塞路面交通，亦影響公共交通服務，委員因此建議有關政府部門安排承建商的重型車輛避免於早上繁忙時段進入東涌西。

(會後註：有關意見已於 2026 年 3 月 5 日進行實地視察時討論。運輸署與土拓署及有關部門會積極研究延長松仁路右轉入裕東路(往滿東邨方向)行車線的技術可行性。另外，土拓署已向裕東路附近地盤，當中包括房屋署及港鐵轉達委員就有關承建商的重型車輛避免於早上繁忙時段經裕東路進入東涌西的意見。)

16. 主席請秘書處就有關擴闊裕東路行車線安排實地視察。

(會後註：由於上述建議屬於交通及運輸事項，本會主席與交通運輸委員會(交運會)主席以及提出建議的委員已達成共識，由交運會接手跟進上述 3 月 5 日進行的實地視察及後續事宜。)

III. 有關滿東邨旁的單車停泊處更改用途的提問  
(地區基建及發展規劃委員會文件第 1／2026 號)

17. 主席請與會者參閱地區基建及發展規劃委員會文件第 1／2026 號。

18.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工程師／大嶼山發展王淑雯女士；以及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sup>21</sup> 林淑雯女士。

19. 葉培基先生簡介提問內容。

20. 王淑雯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就委員提出將東涌道足球場旁的單車停泊處改建為電單車泊車位的建議，運輸署及路政署已派員進行實地視察，並研究將其改為公共電單車泊車位的可行性。

- (b) 如要將上述地點改建為電單車泊車位，路政署預計工程將

涉及增設車輛出入口、將行人路面改為行車道、增設交通標誌和道路標記等工序，以及需移除約十多棵樹木(包括三棵樹幹直徑大於一米的樹木)，因此涉及的工程費用估計遠高於一般公共電單車泊車位(高達最少二十倍費用)，而工程難度較大，所需的時間亦較長。經評估後，運輸署及路政署均不建議將上述單車停泊處改建為電單車泊車位。

- (c) 至於東涌松滿路污水泵房旁的單車停泊處，由於該地段沒有公共行車道連接，並且缺乏足夠空間增設公共行車道，因此運輸署不建議將上述單車停泊處改建為電單車泊車位。

21.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題述的兩個單車停泊處周圍有不少廢棄物和棄置單車。為善用土地資源，委員建議在該處增設簡單的休憩及康樂設施，例如座椅、涼亭或健體設施等，以供居民使用。
- (b) 康文署曾進行研究，評估是否適合在松滿路污水泵房旁的單車停泊處展開地區小型工程項目。就此，委員詢問該工程項目的進展。
- (c) 相關部門應盡快改善東涌道足球場旁單車停泊處的衛生情況，並清理附近的雜草。

22. 林淑雯女士表示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曾委託顧問公司研究在東涌道足球場旁興建兒童遊樂設施及健體園地的可行性。研究結果顯示，該處的樹木覆蓋範圍廣泛，加上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在該處鋪設了地下電纜，預期工程較為複雜。因此，康文署改於松滿路污水泵房旁用作單車停泊處的土地提供休憩設施，以取代原擬於東涌道足球場旁的工程位置。有關項目正進行可行性研究，初步結果顯示該工程在技術上可行。署方會按既定程序推展項目，並會適時向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匯報最新進展。

23. 主席認為即使東涌道足球場旁鋪設了地下電纜，工程成本並不會大幅增加，他亦有信心康文署的工程團隊能克服相關技術問題，

因此他促請署方重新考慮在有關地點興建休憩及康樂設施。就東涌道足球場旁單車停泊處附近的雜草及雜物問題，主席請秘書處於會後致函相關部門跟進。

(會後註：就委員建議在東涌道足球場旁的單車停泊處位置加設簡單的休憩設施，如座椅等，康文署正與相關部門跟進，並會適時向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匯報進展。

就東涌道足球場旁單車停泊處附近的雜草及雜物問題，秘書處已於會後致函相關部門跟進，並於 2026 年 3 月 23 日及 2026 年 4 月 16 日向相關委員轉交部門的回覆。)

#### IV. 有關在東涌第 1 區興建聯用綜合大樓及聯用辦公大樓的提問 (地區基建及發展規劃委員會文件第 2／2026 號)

24. 主席請與會者參閱地區基建及發展規劃委員會文件第 2／2026 號。

25.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離島 2 陳冠恒先生。

26. 劉展鵬先生簡介提問內容。

27.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a) 委員以政府於古洞北第 29 區用地興建聯用綜合大樓及聯用辦公大樓為例，建議政府顧及地區的實際情況和居民日後對於相關公共服務的需要，積極考慮於東涌第 1 區興建聯用綜合大樓及聯用辦公大樓，以便及早應對區內預計的人口增長。

(b) 委員表示知悉東涌第 1 區現時已預留用作配合第 6 區日後的商業及公眾街市發展而重置後者的臨時交通設施。然而，委員最近聽取機場管理局的「機場東涌專道」工程簡介時，得悉局方正與相關政府部門商討，在東涌第 6 區的土地重置「機場東涌專道」工程的臨時交通設施。委員亦

提及第 6 區商業用地應不會在短期內推出。因應上述發展，委員建議政府考慮善用第 1 區的土地，以用作興建聯用綜合大樓及聯用辦公大樓。

- (c) 委員希望相關政策局可提供推售東涌第 6 區商業用地的最新時間表。
- (d) 委員建議政府考慮於東涌區內提供表演場地及增加社區服務辦公場地，供非政府組織租用，為居民提供長期社區服務。

28. 陳冠恒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東涌第 6 區商業用地的推售時間表應屬於發展局的範疇。
- (b) 第 1 區已劃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相關政府土地部分將預留用作興建文娛設施，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負責推展。
- (c) 規劃署會因應未來東涌新市鎮的整體規劃以及其他因素包括人口結構的變化按相關部門的要求預留土地用作區內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的發展，以滿足居民需要。在預留土地後，相關部門在考慮到當區實際需要等因素後，會適時落實計劃以提供已規劃的設施。
- (d) 如部門在落實土地的指定用途前需要將部分合適的土地用作其他短期用途，署方可在規劃層面提供協助。

29. 主席請秘書處致函發展局，查詢推售第 6 區商業用地的時間表，以便委員評估騰出第 1 區土地以供興建題述大樓之建議的可行性。

## V. 其他事項

30.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VI. 下次會議日期

3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中午 12 時 10 分結束。下次會議將於 2026 年 4 月 28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完-